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80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人 楊凱迪

籍設臺中市○里區○○路0號(臺中○○○  
○○○○○○○)

(現於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犯不能安全駕駛罪等案件，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書(113年執更字第4137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楊凱迪(以下均稱受刑人)依他案之執行指揮書，原僅執行至民國114年2月18日(按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執緝字第2068號指揮書，下均稱A指揮書，見本院卷第10頁)，後收受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之113年執更字第4137號執行指揮書(按即本案聲明異議之客體，甲種指揮書載113年執更富字第4137號，唯中間【富】字實係股別，不贅載之，且下均稱B指揮書)，因B指揮書之故，而無法在同年2月18日出監，但受刑人與家人均多年無聯絡，故家人沒有受刑人租屋處的房東電話，其餘朋友亦係以Line聯絡，則受刑人放置於租屋處的身家財產衣物等，均無法處理，故請求先不執行B指揮書，讓受刑人可在114年2月18日出監處理上開身家財產衣物，以免後續執行完畢無衣物可換、無處所可居，倘不放心，受刑人願用電子腳鐐，佐以手機有與警方通訊方式聯繫；若確需依B指揮書執行，可否

01 請法院向執行檢察官通融，改為易服勞動，又或讓受刑人出  
02 去工作賺錢支付易科罰金，避免受刑人日後無法正常生活，  
03 蓋行李、衣物、鞋子可能會被丟掉，尚請酌情處理，網開一  
04 面等語。顯見受刑人主張，應係請求暫且先不執行B指揮  
05 書，以利其處理身家財產衣物之意，另外則係補充，請法院  
06 為之向執行檢察官請求通融，其甚有意願配合，而求為易服  
07 勞役、易科罰金之意。

## 08 二、本院之判斷：

### 09 (一)程序部分：

10 受刑人認B指揮書執行不當，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自  
11 得為聲明異議之主體。

### 12 (二)實體部分：

13 1.按檢察官對於得易科罰金案件之指揮執行，依具體個案，考  
14 量犯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等因素，如認受刑  
15 人確有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  
16 秩序者，自得不准予易科罰金，此乃檢察官指揮執行時得依  
17 職權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濫用權限，自不得任意指摘為違  
18 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前段規定執行裁判由為裁  
19 判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自明，亦即，檢察官乃立法者所授  
20 權，具刑罰執行指揮權限之主體，又本其專業指揮刑罰之執  
21 行，就係認為逕執行有期徒刑為當、是否准為易刑之處分、  
22 在可為易刑之下以何種類為當，在法定權限內，具有依照個  
23 案所展現之情況，為妥適裁量之空間，倘無違法濫權情形，  
24 法院原則上自應尊重其判斷餘地(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8  
25 99號刑事裁定同此意旨)。

### 26 2.經查：

27 (1)受刑人所稱原僅執行至114年2月28日者，即上述A指揮書部  
28 分，揆諸受刑人乃是經臺中地檢署於113年11月18日發布通  
29 緝，於113年11月19日經警緝獲，解送臺中地檢署歸案，始  
30 到案執行，此據受刑人供承在卷，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臺  
31 中地檢署114年3月6日中檢介富113執更4137字第1149026485

01 號函(下稱C函)、通緝案件移送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  
02 27、21、23頁)。顯見受刑人在刑罰之執行上，曾經未準時  
03 到案執行之逃匿情況，倘未予以入監執行，恐有再為逃匿之  
04 疑慮，是若將受刑人入監執行，方可達成刑罰裁罰目的，該  
05 等手段，原係法定之刑罰權實踐方式，亦難謂有何過度干預  
06 基本權之情。

07 (2)再者，受刑人於上述通緝到案之日，臺中地檢署執行時曾詢  
08 問受刑人是否聲請易科罰金，當時受刑人即表示有意聲請易  
09 科罰金，倘無法一次繳完，即入監執行無意見等語(見本院  
10 卷第27頁)。由此可見，臺中地檢署實曾經賦予具有通緝狀  
11 況之受刑人，可易刑之機會，但受刑人無法完成履行。

12 (3)次查，A指揮書所據判決暨刑罰，乃係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  
13 272號案件(判處受刑人有期徒刑3月，原113年度執字第1040  
14 5號，因通緝轉為113年度執緝字第2068號)，後前開判決，  
15 另與本院113年度中交簡字第802號判決(判處受刑人有期徒刑  
16 4月，原113年度執字第11795號)，一同向本院聲請定應執  
17 行有期徒刑，而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149號裁定，定應執  
18 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有前開裁定、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見  
19 本院卷第31至32頁、第10頁)；嗣執行檢察官依前開裁定，  
20 換發為B指揮書，有B指揮書正本、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  
21 (見執更4137卷第21頁、本院卷第10頁)，此亦有C函可考(見  
22 本院卷第21頁)。由此可知，B指揮書之內容，必然包含A指  
23 揮書之指揮考量在內，審酌受刑人有通緝情形在先，加以當  
24 時即無從完成易科罰金之易刑，可知倘不使之入監，顯難以  
25 其他方法代替順利執行，而刑罰是否順利執行具國家公權力  
26 實踐之重要性，顯見執行檢察官衡酌該等狀況，又依法需執  
27 行上開定應執行刑裁定，而更換指揮書為B指揮書，使受刑  
28 人執行有期徒刑，當可有效達成刑罰目的，實踐國家刑罰  
29 權，且難謂達過度干預受刑人情事，亦未見有裁量濫用情  
30 況，本院自應尊重執行檢察官B指揮書指揮之判斷餘地。

31 (4)至於，受刑人主張暫不執行B指揮書，以利處理身家財產衣

01 物等節，審酌前述內容，受刑人該部主張尚難採憑；又受刑  
02 人另補充請本院為其向執行檢察官求為通融易服勞動、易科  
03 罰金相關易刑處置等節，經核受刑人就B指揮書，猶未曾向  
04 執行檢察官提出願如何配合而聲請為易刑之主張，此有C函  
05 存卷可考(見本案卷第21頁)，程序上自應由受刑人正式另向  
06 執行檢察官聲請，並表達配合善意，另由執行檢察官為個案  
07 裁量，併此敘明。

08 (三)綜上所述，本件受刑人以前述事由聲明異議，並無理由，應  
09 予駁回。

10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2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方星淵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5 附繕本)

16 書記官 賴柏仲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